長庚大學醫管系校外實習須知

1999.12 月制定 2002.10 月修訂 2007.02 月修訂 2008.12 月修訂

- 一、 實習期間行為須遵守校規,不得有影響校譽之情形發生。
- 二、實習期間須配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 報到後二週內須繳交實習內容大綱予系上輔導老師,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 繳交實習報告(附專案報告)。

四、 報告格式

- 1、實習報告內容需含「實習目的」、「實習機構簡介」、「實習單位簡介」、「實習工作內容、工作性質/功能、與組織內/外人員互動關係」及「心得與建議」等內容,如進行專案,應簡要說明專案目的/進行方式/成果,並將專案報告以附件方式附於報告之末。
- 2、每位同學皆需獨立繳交一份實習報告(附專案報告),專案報告則可兩人 合寫一份,但需於實習報告中詳細描述專案進行過程、分工情形。

五、 請假規定

- 1、實習期間相關請假事項依實習單位之請假規定辦理。
- 2、實習期間內,每請假一小時,扣出勤一分;持有證明之病假,每一小時扣0.5分;特殊情況者,得送交系務會議討論。每月固定返校日則依實習單位規定請假。
- 3、因病假、喪假未及事先辦理者,應於當日向主管報備,並於翌日補辦請假 手續,或當日委託同學代辦。
- 4、若上述請假規定與實習單位規定相抵觸,則以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為準。